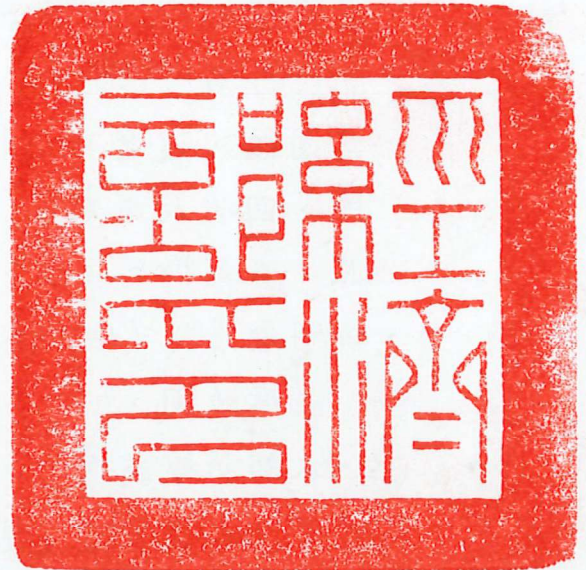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園字第1135530962B號



主旨：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5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整（下午六時三十分開始報到）。
- 二、地點：高雄市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
- 三、辦理方式：本部於說明會舉行10日前，將相關資訊刊載於新聞紙，並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或人員，請關心本開發計畫之民眾、團體或機關撥冗參與並表達意見。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五、開發場所：本園區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約121.64公頃）與既有造陸區（約147.92公頃）及鳳

鼻頭漁港已完成地籍登記之陸域土地(約3.23公頃)，計畫設置面積約為272.79公頃。

六、開發行為內容摘要：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生產、貯存、輸送、利用、回收及廢棄），將園區企業生產過程排放的能源、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七、說明會議程（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

- (一)主席致詞。
- (二)本部簡報或說明。
-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 (四)本部回應說明。
- (五)結論。
- (六)散會。

八、對於本局之說明有意見者，請於說明會後15日內以書面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提出並副知環境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及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